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3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及其所载结论和决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0/12)。

² 同上，《补编第 12 A 号》(A/60/12/Add. 1)。



回顾自大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来每年就该办事处的工作通过的决议，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所表现的领导能力，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及执行伙伴称职、勇敢、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并强调大会强烈谴责与日俱增的侵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一切形式暴力，

1. **认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

2. **欣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执行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开展了重要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有关通过补充保护措施等途径提供国际保护的结论和关于就地安置的结论³ 获得通过，其目的是按照《保护纲领》⁴ 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并协助各国政府在当前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履行保护责任；

3.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⁵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⁶ 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确认各缔约国必须全面、有效地落实这些文书及其体现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现有一百四十六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特别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并确认一些非国际难民文书缔约国慷慨收容难民；

4. **注意到**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⁷ 现有五十八个缔约国，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⁸ 有三十个缔约国，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为无国籍人开展活动；

5. **关心地注意到** 2004 年 11 月在墨西哥城参加《关于难民问题的卡塔赫纳宣言》⁹ 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国家认可了《加强对拉美难民的国际保护墨西哥行动计划》，¹⁰ 并支持有关国家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国际社会合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努力促进实施该行动计划，在拉丁美洲加强对难民的保护，确保及时有效应对强迫流离失所的局面；

³ 同上，第三章，A 至 C 节。

⁴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57/12/Add.1)，附件四。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⁶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⁷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⁸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⁹ 《国际难民法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fugee Law)，第 3 卷，第 3 期，2 号 (1991 年 4 月)。

¹⁰ 可在 <http://www.unhcr.org> 网站上查阅。

6. **欣见**“1996年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难民、流离失所者、移徙和庇护问题的日内瓦会议后续行动”进程圆满结束，并鼓励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继续通力合作，在会议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7. **再次强调**保护难民主要是各国的责任，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履行其法定职能，需要各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

8. **敦促**所有国家、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配合高级专员办事处，本着国际团结、共挑重担和分担责任的精神，开展合作并调集资源，帮助那些已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增强能力，减轻它们所承受的沉重负担，并吁请办事处继续发挥促进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难民众多的根本原因，并缓解大量难民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

9. **敦促**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紧努力，提高实效，解决强迫流离失所的根源问题，并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的促进作用；

10. **强调**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是一项不断变化、着重行动的职能，这是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核心任务，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根据国际议定的标准，促进和便利难民入境、接待、待遇等等，确保采取着重保护的持久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特别注意有特殊需要的人；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保护是一项工作人员密集型服务，需要有足够的具有适当专长的工作人员，在实地尤其如此；

11. **注意到**为实现公约补充倡议¹¹的目标而开展的活动，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国家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制定具体、多边、综合、切实的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包括在多边框架内更好地分担国际负担和责任，持久解决问题；

12. **欣见**更多难民得到重新安置，更多国家提供重新安置机会，注意到《关于重新安置的谅解的多边框架》¹²提出战略利用重新安置，作为应对难民问题的综合办法的组成部分，以便有更多的机会为更多的难民持久解决问题，同时邀请有关国家、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伙伴在可行的情况下酌情利用该框架；

13. **回顾**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协调能发挥重要作用，帮助满足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需要，持久解决他们面临的问题；欣见目前正在展开努力，与难民收容国和原籍国以及这些国家的地方社区、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合作，促进制定持久解决问题的框架，特别是解决持久未决的难民问题，包括采取可持续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A/59/12)，第三章，第23段。

¹² 可在<http://www.unhcr.org>网站上查阅。

回返的四管齐下方针（遣返、回归、恢复和重建）；并鼓励各国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合作，通过分配经费等办法，协助制定和落实四管齐下方针和其他方案拟订工具，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14. **坚决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并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定居的办法，同时重申自愿遣返仍是最可取的办法，但应有必要的复原和发展援助加以支持，以促进可持续的回归社会；

15. **认识到**各国提供的补充保护措施是实事求是地应对某些局面的积极办法，有助于确保需要国际保护的人能实际得到这种保护，并申明采取补充保护措施时应注意加强现有的难民国际保护制度；

16. **注意到**难民就地安置是各国的主权决定，由各国根据其条约义务和人权原则作出选择，这是一个多方面的动态双向进程，需要有关各方都作出努力，难民需要做好准备，适应宿主国社会，而不放弃其文化特征，宿主国社区和公共机构也需做好相应的准备，欢迎难民，满足不同族群的需求；同时确认就地安置是一个复杂、渐进的过程，内含相互有别但又彼此相关的法律、经济、社会文化三个层面，而每一层面对于难民能否顺利融合都很重要；

17. **认识到**全球难民局势是一项国际挑战，必须有效分担国际负担和责任，并确认在可行的情况下实行就地安置是一项国家行为，是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一个办法，有助于分担负担和责任，但应不影响某些面临大批难民涌入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

18.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返回，吁请各国便利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并申明有关人员的回返，不论其地位为何，都必须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并在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的情况下进行；

19. **谴责**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一切行为，例如驱回、非法驱逐和人身伤害，吁请所有避难国酌情与各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遵守关于难民保护的各項原则，包括对寻求庇护者给予人道待遇的原则；

20. **申明**必须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需要纳入工作主流，确保他们参与规划和执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国家政策，必须优先重视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改进其管理制度，确保有效及透明地使用其资源；确认办事处为了继续履行其《规程》¹³ 和此后大会关于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

¹³ 第 428 (V) 号决议，附件。

问题的各项决议授予的任务，必须及时拥有足够资源；回顾其关于执行办事处《规程》第 20 段的第 58/15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0 号决议；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迅速响应该办事处为其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

22. 请高级专员就其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